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751號

原告 鄭玉華

被告 Y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起訴主張其配偶即被告吳雄鈞(另行審結)與「Y雅」共同侵害原告配偶權而請求損害賠償等語，但未載明「Y雅」姓名、年籍、住所等相關資料，經本院依原告所陳稱之資料發函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，但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函覆無「Y雅」年籍資料，本院乃於民國113年12月4日裁定命原告於文到7日內補正「Y雅」年籍資料，然原告除未補正，又聲請本院查詢手機門號0966***之使用人、機車車牌號碼000***之所有人、門牌號碼臺南市歸仁區中正南路***房屋之所有權人，並於113年12月24具狀稱被告姓名為「鐘雅頤」，年紀約60至65歲等語，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各該資料，查無「鐘雅頤」之戶役政資料，此外，上開手機門號、機車所有人、房屋所有權人均非「鐘雅頤」，原告就此未補正，徒借證據摸索提起訴訟，是原告對「Y雅」之起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0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淑惠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
05 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07 書記官 洪凌婷